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上字第42號

上訴人 王志明

訴訟代理人 劉思龍律師

張雨萱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振仁

訴訟代理人 段奇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7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原為李順欽，後變更為方振仁，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經濟部及被上訴人函文可稽（本院卷第57至66頁），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自民國80年5月16日受僱於被上訴人，於110年3月1日起擔任一般工程監，112年1月起敘薪等級為12等3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9萬7419元，被上訴人應按月於當月14日給薪（下稱系爭勞動契約）。上訴人因需照顧父親，且個人腰椎、頸椎需開刀治療，向被上訴人申請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4年2月28日留職停薪並獲核准。被上訴人於112年11月8日以上訴人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下稱不能安全駕駛罪），經原法院刑事庭111年度交簡字第2791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徒刑經檢察官否准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上訴人自112年7月31日至同年11月30日服刑為由，依工作規則第16條第1項第3款、工

01 作人員獎懲考核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13條第1項第1
02 款、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第4項，及經濟部
03 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下稱進用辦法）第9條第1項、
04 第2項規定，核定於111年12月16日將上訴人免職（下稱系爭
05 免職）。然上訴人係於下班後，在火鍋店飲酒始犯不能安全
06 駕駛罪，非在工作時間，亦與職務無關，並未造成被上訴人
07 財務或名譽上之任何損失，刑事判決准予上訴人得易科罰
08 金，與工作規則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不符，被上訴人未為
09 記過逕為免職，免職與上訴人行為之違規程度顯不相當，不
10 符最後手段性，剝奪上訴人工作權，被上訴人所為免職顯屬
11 違法無效，被上訴人拒絕受領上訴人給付勞務，仍應按月給
12 付薪資等情。爰依系爭勞動契約、民法第487條規定，求為
13 命被上訴人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按月於每
14 月14日給付上訴人9萬7419元，暨加計各期應給付日翌日起
15 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16 三、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自99年4月1日改任工程師，屬進用辦
17 法所規定之派用人員，為公務員兼勞工身分者，依勞動基準
18 法（下稱勞基法）第84條規定，有關任免事項應適用公務員
19 法令。上訴人經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確定，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檢察官否准徒刑易科
21 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上訴人聲明異議，原法院於112年6月
22 5日以112年度聲字第282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異
23 議，已該當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及進用辦法第
24 9條第1項、第2項規定，被上訴人依法無裁量空間，應予免
25 職；且依銓敘部97年6月24日部特一字第0972953955號函，
26 上訴人未獲同意易科罰金而受發監執行，免職應溯及自刑事
27 判決111年12月16日確定時生效。被上訴人並非依工作規
28 則、注意事項規定將上訴人免職，上訴人自行預估本案訴訟
29 期間而請求薪資，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30 四、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上訴人不服，上訴請求廢棄原審
31 判決，改判如前揭聲明所示；被上訴人則請求駁回上訴。

01 五、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02 (一)上訴人自80年5月16日受僱於被上訴人。

03 (二)上訴人自99年4月1日改任工程師，屬進用辦法所規定之派用
04 人員，並自99年4月1日起屬勞基法第84條所規定之公務員兼
05 勞工身分者。

06 (三)上訴人自110年3月1日起擔任一般工程監。

07 (四)上訴人自112年1月開始之敘薪等級為12等3級，月薪為9萬74
08 19元。上訴人每月薪資被上訴人應按月於當月14日給付。

09 (五)上訴人於111年11月1日經刑事判決上訴人犯不能安全駕駛
10 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萬元，於111年12月16日確
11 定，徒刑部分經高雄地檢檢察官於112年度執字第290號不准
12 易刑處分，上訴人聲明異議，經裁定駁回異議。

13 (六)上訴人自112年7月31日至同年11月30日入監服刑。

14 (七)如認被上訴人免職不合法，且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本
15 案訴訟繫屬期間之工資，被上訴人應自113年1月1日起，按
16 月於當月14日給付上訴人薪資9萬7419元。

17 六、上訴人主張其具有公務員兼勞工身分，就有關任免事項，除
18 適用公務員法令外，並應適用勞基法，而為從優認定，應考
19 量上訴人犯不能安全駕駛罪，非在工作時間，與職務無關，
20 被上訴人未為記過逕為免職，不符最後手段性，剝奪上訴人
21 工作權；縱應免職，亦應自112年11月8日系爭免職函合法通
22 知時即112年12月3日始生效力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
23 執前揭情詞置辯。則本件爭點乃在：上訴人任免事項是否應
24 適用公務員法令？被上訴人以系爭免職函核定上訴人免職，
25 是否合法有效？如是，上訴人免職時點為何？

26 (一)上訴人任免事項是否應適用公務員法令？

27 1.按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
28 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
29 員法令之規定，但其他所定勞動條件優於本法規定者，從其
30 規定，勞基法第84條定有明文。該條所稱其他所定勞動條
31 件，係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安全衛生、福利、加班費

等而言，勞基法施行細則第50條後段亦有明定。是關於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關於其之任免一事，當不屬勞基法第84條但書所指之「勞動條件」範疇，自應適用公務員法令。又勞基法施行細則第50條前段規定：「本法第八十四條所稱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係指依各項公務員人事法令任用、派用、聘用、遴用而於本法第三條所定各業從事工作獲致薪資之人員。」。

2.又按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所規定。另100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101年1月13日施行之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3條規定：「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考核、退休、撫卹、資遣及其他人事管理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依進用辦法（見原審卷第50頁）第1條、第5條明定：「本辦法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3條規定訂定之。」、「各機構人員分為『監、師、員』…（第1項）。前項『監、師』，係指經派用為分類職位六等以上之人員，稱為派用人員；『員』，係指正式僱用為分類職位五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之人員（第2項）。各機構派用人員及約聘人員為公務員兼勞工身分；僱用人員及約僱人員為純勞工身分（第4項）」（原審勞專調卷第69頁）。復依行政院74年11月15日（74）台人政壹字第36664號函文載明：「勞動基準法第50條所稱任用、派用、聘用、遴用之人員如下：（一）依下列各種公務員人事法令進用或管理之人員：1.任用：公務人員任用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2.派用：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派用人員）、經濟部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派用人員）…3.聘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經濟部人事管理準則（約聘人員）、經濟部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4.遴用：台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分類職位人員遴用辦法。（二）依其他人事法令進用管理相當委任職以上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員，但不包括其他雇員或約雇人員。」。

01 3.上訴人自80年5月16日受僱於被上訴人，並自99年4月1日改
02 任工程師，屬進用辦法所規定之派用人員，並自99年4月1日
03 起，上訴人既係依公務員人事法令派用，為勞基法第3條第1
04 項所列行業從事工作獲致薪資之人，依上開說明，自屬勞基
05 法第84條所稱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
06 （本院卷第52頁）。上訴人既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有關
07 任（派）免、薪資、獎懲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相關法令辦
08 理，就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安全衛生、福利、加班費等
09 其他勞動條件，方有從優適用，上訴人主張免職事項應適用
10 勞基法規定云云，並非可採。

11 (二)被上訴人以系爭免職函核定上訴人免職，是否合法有效？

12 1.按公務員於任用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
13 行或執行未完畢，應予免職，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
14 項第5款、第4項所明文。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派
15 （僱）用：…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
16 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
17 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
18 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
19 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派用人員於派
20 用後，有前項第1款至第7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復
21 為進用辦法第9條第1項第3至5款、第2項規定（原審勞專調
22 卷第70頁）。故派用人員於派用後一旦犯有內亂、外患、貪
23 污行為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受緩
24 刑宣告情事者，即應予免職，係屬羈束處分，並無裁量空
25 間。

26 2.上訴人於111年9月9日18時30分許，在某火鍋店飲用酒類後
27 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經原
28 法院刑事庭於111年11月1日判決上訴人犯不能安全駕駛罪，
29 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萬確定，徒刑部分經高雄地檢檢察
30 官於112年度執字第290號不准易刑處分，上訴人聲明異議，
31 經裁定駁回異議，上訴人自112年7月31日起至同年11月30日

止入監服刑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52至53頁），並有刑事判決、裁定及在監在押紀錄表可佐（原審勞專調卷第21至22頁、第77至81頁、第33頁），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第4項、進用辦法第9條第1項第5款、第2項規定應予以免職，且依前開規定，被上訴人並無不作成免職處分之裁量空間，在裁量縮減至零之情形下，僅能核予上訴人免職處分，自不得謂有任何裁量失當、違法及有違比例原則之情形。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未為記過逕為免職，不符最後手段性，剝奪上訴人工作權云云，洵無可取。

3.上訴人復主張其已受刑事判決，免職違反一事二罰原則云云。惟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行為人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緩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為行政罰法第24條第1、2項所明文。所稱之行政罰，乃狹義之行政罰，即行政秩序罰，不包括行政刑罰、懲戒罰，上訴人免職處分係屬懲戒罰（司法院釋字第492號解釋），自無上開一事不二罰原則之適用，上訴人主張其已受刑事有罪判決，被上訴人再為免職處分乃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殊無足採。

(三)上訴人免職時點為何？

1.銓敘部97年6月24日部特一字第0972953955號函釋：「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應予免職，…公務人員經判處有期徒刑，同時宣告得易科罰金，嗣後因未獲同意易科罰金而將其發監執行，其免職生效日期應溯自判決確定日生效。……」（原審勞專調卷第87頁），該函令為主管機關本於職權所作成之解釋性行政規則，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符合消極要件之意涵，核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且無牴觸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立法意旨，自得予以援用，參照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意旨，應自所解釋法律之生效日起有其適用。準此，公務人員經任用後，於任職期間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即應予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

01 2. 系爭刑事判決於111年12月16日確定，被上訴人於112年11月
02 8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第4項，及進用辦
03 法第9條第1項、第2項規定，以免職函核定上訴人於111年12
04 月16日免職，當屬合法。

05 七、綜上所述，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於111年12月16日即已終
06 止，上訴人依勞動契約法律關係、民法第487條規定，請求
07 被上訴人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按月於每月
08 14日給付上訴人9萬7419元，及加計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
0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不應准許。原審為上
10 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
11 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2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3 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自無逐一論述必
14 要，併予敘明。

15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7 勞動法庭

18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
19 法 官 蔣志宗
20 法 官 張維君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上訴人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
24 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
25 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
2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黃璽儒

29 附註：

30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3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 01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 02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3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4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 05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